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孙公司(包含现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及授权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孙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将依据实际发生的金额融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设备贷、并购贷款、押汇、远期结售汇、票据质押、在建工程项目贷、供应链融资、跨境融资等信贷业务。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孙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妮股份”)拟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9.67%;被担保的子公司中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安妮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100%	81.07%	2,514.69	13,000	17.82%	否
公司	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100%	91.87%	1,502.09	5,000	6.85%	否
公司	安妮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122.76%	-	30,500	41.81%	否
公司	厦门安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8.81%	-	31,500	43.18%	否

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相关担保协议或合同签署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左侧

注资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利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造;纸制品销售;文具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消防器材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洗染服务;洗烫服务;园艺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773,724.54	635,228,233.95
负债总额	215,345,464.06	514,978,904.31
资产负债率	64.33%	81.07%
所有者权益	119,428,260.48	120,249,329.64
营业收入	137,226,724.14	21,544,892.86
利润总额	934,366.92	821,069.16
净利润	2,173,207.68	821,069.16

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6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一楼右侧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利国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用纸加工与销售;纸涂布加工;纸张加工、本册、包装用品加工、办公耗材加工、制作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近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

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687,781.15	135,833,553.83
负债总额	115,455,927.74	124,786,313.04
资产负债率	91.13%	91.87%
所有者权益	11,231,853.41	11,047,240.79
营业收入	98,636,133.71	15,143,427.22
利润总额	-3,793,585.23	-184,612.62
净利润	-3,793,585.23	-184,612.62

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103号1层之2

注资资本:3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清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影制片;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影摄制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774,804.33	106,774,625.97
负债总额	9,410,000.00	9,410,000.00
资产负债率	8.81%	8.81%
所有者权益	97,364,804.33	97,364,625.97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99,992,188.29	-178.36
净利润	-199,992,188.29	-178.36

厦门安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名称:安妮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5号楼7层701室

注资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清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商标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鞋帽批发;日用品批发;服装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器辅件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珠宝首饰制造;钟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电影摄制服务;日用杂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电影发行;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厦门安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16,095.54	77,147,246.05
负债总额	38,609,917.98	94,706,437.68
资产负债率	186.38%	122.76%
所有者权益	-17,893,822.44	-17,559,191.63
营业收入	582,952.83	752,212.39
利润总额	-2,669,506.15	334,630.81
净利润	-2,669,506.15	334,630.81

安妮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范围、金额和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2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4%;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67%。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6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收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8:00-12: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联系人:谢睿、叶一青

联系电话:(0592)3152372;

传真号码:(0592)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5”,投票简称为“安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1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641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B股	2026/6/24	2026/6/18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899,337,7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188,080.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B股	2026/6/24	2026/6/18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3.1.1 对于持有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含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1.2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2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1.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2元。

3.1.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含税)。

3.2 B股股东现金红利发放

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按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即2026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816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2641美元(含税)。

3.2.1 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税率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2377美元。

3.2.2 对于B股境内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641美元(含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2.3 对于B股账户境外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金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2641美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

联系电话:雷石兵 022-23150588　杨云迪 022-23150588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9:0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临2026-042)。

二、关于修订《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投资种类	一年以内(含)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单等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单等保本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有效期12个月且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四)投资方式

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一年以内(含)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单等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资产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台账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风控管理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

5.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单等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数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9*****028	夏瑜键
2	09*****128	沈春燕
3	09*****895	夏增富
4	09*****977	王建立
5	08*****280	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